

关于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事宜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我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网站（www.dfham.com）披露了《关于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》、《关于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》及《关于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征询意见函》，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存续期条款进行变更。

如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未触发终止条款，则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，根据变更后的存续期条款，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、“集合计划”）将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终止。自终止日（含）起，本计划将不再设置开放期，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，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。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本计划将于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，并启动清算程序。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，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。

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！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；网址：www.dfham.com；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1 年 7 月 29 日